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

乙方： 河南蓝军壹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服务期限	中标价(元)
郑财磋商采购-2026-97	郑州市第九十九中学南校区教育矫治服务项目	1 年	总价：3019860.00 元 单价：4415.00 元/人/月

一、项目服务要求：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学校重点加强对学生不良行为的矫治教育，需要购买学生行为矫治转化服务，要求根据具体学生人数保证 24 小时有服务人员在岗(其中至少六名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，具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)，负责学生行为矫治转化教育，具体岗位根据学校要求随时调整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贯彻党的各项教育方针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遵守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(试行)》，关爱学生身心健康，不得侵犯学生的人格尊严。

2. 负责学生行为规范训练。制定学生行为规范训练课程和军训教育课程，按照课表组织实施。

3. 负责学生日常管理。认真落实《学生一日生活制度》，加强

对课堂、寝室、校园的巡视，配合干警、教师对学生进行矫治教育。及时纠正学生不良行为和排除安全隐患。

4. 负责学生寝室管理。认真落实《学生寝室内务管理制度》，对学生寝室内务进行考核；夜间矫治服务人员值班期间全程巡查寝室，发现问题及时稳控、处理，紧急情况及时报值班干警、领导处理。

5. 负责接收新生入校。相关办案部门移送新生时，配合干警严格审查移送材料，严格安全检查，禁止学生将违禁物品带入校园。

6. 负责学生及校内外安全工作。不定期对学生及其活动区域进行安全检查，对学生进行跟踪巡视，严防学生逃跑、打架、自杀自残及其他伤害事故发生，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7. 协助学校处理好突发事件。对学生对骂、打架斗殴、意外伤害和逃离学校等事件，及时制止和平息，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秩序维护和事件处理工作。如遇学生突发疾病，第一时间报告校医和值班人员，如有需要及时配合干警带学生外出送医。

8. 协助教师、干警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工作。在干警指导下，做好学生矫治教育工作，了解学生违法原因、家庭状况、社会关系、思想动态和转化情况。

9. 抓好学生劳动教育。拟定学生劳动教育任务安排表，明确学生劳动项目、劳动区域，监督学生劳动过程，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生活习惯。

10.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。矫治服务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时不得擅离职守，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。不得私自换班或延误接班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须换班，须经校领导同意后妥善安排。

11. 配合干警、教师做好学生量化考核工作。统计学生考勤，每日查看学生日常考核分数统计表，确保学生从入校到出校的档案记录翔实。

12.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3. 六名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具体工作内容：

(1) 教育矫治工作，按照标准化流程开展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。对进入到九十九中的未成年人开展转入转出评估、社会系统评估；配合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开展训诫教育；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提升未成年人法律意识与行为规范；为有需求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、行为干预、家庭关系辅导、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；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；建立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档案，一人一档。

(2) 宣传预防工作，通过开展青春期心理教育、感恩教育、普法教育等，预防未成年人心理和行为问题的发生。

(3) 家庭教育工作，对监护缺位或者不当导致未成年人实施罪错行为时，应当介入，指导、支持、帮助、监督父母切实履行监护职责，配合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矫治。

(4) 校园环境建设工作，结合学校的管理教育现状与需要，协

助改善校园环境。协助教师缓解在管理教育过程中的情绪困扰、缓解工作压力；提升教师管理教育能力；支持教师个人生命成长；开展以班级归属感建设、规则意识提升、人际交往、校园欺凌等为主题的服务。

(5)具体工作要求：每年度中，重点开展个案工作不少于15个；针对共性问题，团体小组工作不少于6个；特色主题活动不少于10场；组建志愿者服务团队1支不得少于10人，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；每年度中，在主流媒体领域，播发消息不少于5篇；在河南省级媒体发布消息不得少于1篇；优秀服务案例不得少于1个。(保障未成年人隐私)

(6)执行标准：遵循《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》及《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》;执行《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》(郑民文〔2016〕67号)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1年，期限自2026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。

四、项目付款

费用支付：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，据实结算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服务费用发票，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，如乙方无违约行为，通过转账方式支付。乙方按规定足月正常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其它费用，不得拖欠。

五、项目管理说明

1.乙方对服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，综合服务，自主经营，自

负盈亏。

2. 服务人员服务的标准以标书、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相关服务人员服务管理事项的说明。

4. 甲方为服务人员提供适当的寝室、值班用房。

5. 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安排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6. 服务所需的统一服装、工具等均由乙方负责配置。

六、服务文件的组成

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：

1. 服务人员管理整体设想及策划。

2. 管理办法和工作计划。

3. 人员的配备、培训与管理(人员资格证书须提供复印件例如：身份证、健康证、无犯罪证明记录等，服务人员年龄限制在40周岁以下),应提供员工上岗培训、提高培训计划。

4. 管理规章制度和服务人员档案的建立、岗位职责。

5. 服务承诺及措施。

6. 其它乙方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。

7. 各项应急预案、突发事件处理等预案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与乙方公司议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计划。

2. 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。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；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；

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；每季度对乙方管理及服务进行一次全面工作考核，每学期进行一次综合考核。如因乙方管理不善，造成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或管理失误，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4款约定程序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无偿向乙方提供值班室。

4. 甲方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。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有问题或不满意时，甲方有权利向乙方反馈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、预防，并改进。对甲方提出的情节较严重的管理问题，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，甲方有权利延付部分的服务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直至解决。

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出现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，或出现其他有损甲方声誉、形象及合法权益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拒绝支付费用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5.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4款约定寻求救济。甲方不得针对乙方任何具体个人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，制定各项管理办法、规章制度、实施细节。

2. 乙方需依法为参与本矫正服务项目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

险（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）。

3. 保证服务人员足员，如出现缺员或缺勤空岗，应及时补充到位，并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人员调整情况。

4. 乙方有权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，并及时报告甲方相关人员。

5. 接受相关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、指导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6. 因乙方不履行职责，造成甲方物质财产损失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对甲方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。

8. 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。

9.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。

10. 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。

11. 加强乙方员工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，做好保密工作。

12. 参加甲方工作例会和必要参加的相关会议。

13. 乙方应依法为参与本矫正服务项目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（含工伤保险）乙方在执行勤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的医疗、抚恤等费用。乙方人员工作中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事件、各类争议纠纷等，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九、奖惩措施

1. 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可参加甲方的服务招投标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服务权，但根据法规政策或主管部门规定被取消投标

资格或优先服务资格的除外。

2. 甲方每月对服务人员服务进行考核检查，如达不到本合同及考评办法要求，按考评办法扣减相应服务费用。甲方进行考核扣分及扣款前，应书面通知乙方扣分事由及依据，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。甲方应结合乙方申辩意见作出最终考核决定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如因甲方原因，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；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如因乙方原因，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有权终止合同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.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，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如续订合同，应在该合同期满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要求。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4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联系电话：15517538399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杨文涛

联系电话：15936776003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01505010050212436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1月2日

附：考评办法

序号	指标名称	指标指数	管理指标具体内容	是否达标
1	工作内容完成率	99%以上	每月考核一次，每有一项 未完成，扣 1 分。	
2	出勤率	100%	每迟到、早退、缺勤一次。扣 1 分	
3	投诉率	0%	如：学生、教师投诉，每有一次扣 1 分。	
4	安全事件出事率	100%	每月考核一次，一次安全 事件扣 1 分，重大安全事 故追究责任。	
5	学校临时交办的临时性工作完成率	100%	一次不完成扣 1 分	

注：以上每扣一分扣 50 元，从每季度的应付款项中扣除。